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经充分讨论后对公司拟聘任戴日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 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与能力。

戴日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 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同意聘任戴日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 独立董事: 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O**一二年十月十六日